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兰婷杰因其近亲属崔明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兰婷杰因其近亲属崔明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兰婷杰因其近亲属崔明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